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2026 年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 系统项目运维费用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115-GXYS

计划编号：NNZC[2026]547 号

采购人：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标供应商：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5月11日,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6年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运维费用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 1.2.1.1 名称: 2026年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运维费用;
- 1.2.1.2 数量: 1项;
- 1.2.1.3 服务期限: 服务期壹拾贰个月。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4034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零叁佰肆拾肆元整,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分期支付前款合同价款。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合同总价的30%按实际工作进度(具体工作进度及支付节点由

甲方确定后告知乙方)分期支付。合同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由甲方组织年度验收,如乙方履行职责,认真开展运维工作,运维质量良好,未影响甲方日常执法工作开展,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支付最后一笔进度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 5 日内开具发票。

1.4.3 运行维护经费使用范围: 含各检测点软硬件设施设备维护、更换、系统运行升级、其它运行系统数据接入、调整校对、日常巡查巡检等。运维费用总计 1640344 万, 其中: 一、各检测点运维费(第 1-12 项, 其中第 17、20 项在各检测点运维费开支): 148 万, 运维费分配标准: X028 兴宁区六塘治超不停车检测点 5 万元, 其余 11 个检测点: 13 万元/检测点。二、驻点人员 10 万(第 15 项); 三、第 13、14、16、18、19 项运维费用 6.0344 万元。经甲方同意, 以上各项费用可以调剂使用。

- (1) G325 大塘治超不停车检测点维护;
- (2) G324 扶照治超不停车检测点维护;
- (3) S514 扶照治超不停车检测点维护;
- (4) 友谊路治超不停车检测点维护;
- (5) 城东 S101 治超不停车检测点维护;
- (6) S311 沙井治超不停车检测点维护;
- (7) X029K1+300 兴宁区四塘治超不停车检测点维护;
- (8) X028 兴宁区六塘治超不停车检测点维护;
- (9) X029 青秀区五合治超不停车检测点维护;
- (10) G359 江南区苏圩(苏圩服务区)治超不停车检测点维护;
- (11) G210 江南区苏圩(苏圩养护站)治超不停车检测点维护;
- (12) X037 兴宁区邕武路治超不停车检测点维护;
- (13) 11 个货运源头称重监控点基础运行服务;
- (14) 支队治超系统平台、市交通运输局机房、迁移到数据局政务云平台、货运源头称重监控系统等平台运行维护升级管理、治超站运行数据监管等;
- (15) 驻点值守管理人员经费开支;
- (16) 临时维保任务、应急性安全保障维护和聘请第三方检修工作。
- (17) 保障联网在线率、数据合格率、检测点全年正常运行天数指标合格, 系统平台更换和数据迁移工作的开展。各检测点全年联网在线率和数据合格率不应低于 90% (联网在线率指各检测点连接广西治超系统在线时间频次, 数据合格率指各检测点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和上传数据准确程度, 以广西治超系统检测数

据为准)，各检测点全年正常运行天数不低于 330 天（以实际停运维修时间和在线正常执法天数为准，含节假日）。因设备故障原因导致检测点无数据或断网停运 3 天以上的，应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限期修复。运维服务到期后，甲方确需更换平台系统，将系统数据整体迁移至新系统的，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系统更换和数据迁移工作，迁移时间以实际需要为准。数据迁移期间，未经允许，乙方不能随意断线断网、随意删除数据，应确保系统平台顺利更换。

（18）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信创云”改造。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仅限于日常执法使用，日常数据采集、存储和上传必须满足国家安全要求，为确保系统数据安全使用，乙方应按有关部门要求配合完成该系统“信创云”改造。

（19）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数据与交警平台数据共享。为进一步加强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监管，乙方应配合完成系统改造，实现系统与交警平台对接，共享执法数据。

（20）各检测点动态称重仪年度计量检定。本次运维费用已经包含各检测点每条车道的年度计量检定费用，乙方应做好检定计划报甲方审核，并主动联系计量检定单位开展年度检定工作，须在上一年度计量检定证书到期前取得新的计量检定证书，以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无特殊原因，乙方超期开展检定或车道漏检的，按车道扣除相应的检定费用，扣除费用标准：2700 元/车道，相关费用从各检测点运维费用扣除。

因突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设施设备损毁，先使用运行维护费开展受损设备抢修、更换，修复金额超出运行维护费部分的，由双方共同商议解决。如因乙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设施设备损坏、系统瘫痪影响日常执法工作、被上级通报批评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不认真巡检，导致各站点标志标牌被盗损的，由乙方赔偿损失或按原技术标准重新设立新的标志标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标志标牌如无盗损，但出现油漆剥离、字迹模糊、标牌歪斜、组件脱落等影响公路安全通行的情况，经甲方核定后，乙方应及时更换新的标志标牌，相关费用列入各检测点运维费用。

1.4.4 运维服务质量

（1）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乙方要确保上述系统正常运行、数据采集、传输、存储正常，不能影响日常执法工作。特别是确保联网

率、在线率、上传数据质量、过车数据、抓拍图片、超限视频、设备状态、站点状态等主要指标符合自治区数据考核要求，超限货车日常通行量、超限率、相关报表数据准确。自治区发出各检测站点指标不合格信息的，乙方要立即解决问题，并向甲方汇报，处理时间不超过 5 日。系统数据仅限于日常执法，乙方应按要求加强数据监管，未经甲方许可，禁止随意删改、下载、转发数据或将数据对外公布，因乙方监管松懈造成数据外泄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检测区域运行保障。乙方每月要对各检测点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全覆盖巡检，要对检测点检测区域路面平整度、动态检测条、钢护栏、警示标志标线、高清摄像机、L 型杆、室外机柜（含机柜内的集成设备）、网络通信、数据采集、存储、绿化带及周边路树等进行巡检、现场清洁处理和维护，发现路树植被遮挡影响检测设施设备的，要及时清理，警示标志倾倒、标线模糊的，要及时修复，摄像机被污染歪斜的，要及时维护清理，确保检测区域检测精准、安全畅通和环境整洁。各检测点检测区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设备和环境全面清洁（含设备、标志牌、检测区路面、公路用地范围内杂草等），路面标线更新每半年一次。发现设施设备被盗损的，乙方要第一时间报警，做好被盗损设备证据采集上报和维护更换工作。遇到上级现场检查、动态检测磅年检和联合执法行动的，要增加巡检频次，配合现场检查，确保各检测点稳定运行。乙方按要求开展巡检工作后，及时将巡检开展时间、维护项目内容、经费开支情况、工作照片等汇总报业主单位审核。结算按双方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认定次数核实支付，未履行服务内容的每少 1 次扣除 10000 元/次，扣除费用从各检测点运维费用支出。

(3) 设施设备更换及维护。核心设施设备出现严重损坏无法修复，更换费用较高，且需要关闭检测点开展维护的，如动态称重检测条、称重仪表盘、高清摄像机等损坏的，乙方要详细列出开支预算并提交甲方审核同意，经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开展受损设备更换维护工作。如更换设备技术要求和标准超出乙方技术能力的，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可聘请第三方公司参与维护工作，为不影响工作的正常开展，双方协商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7 天，如乙方工作拖沓，不主动解决存在问题，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的，7 天后甲方可直接指定第三方公司开展运维服务，相关费用从维护费支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按期完成所有修复工作，无特殊

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完成修复的，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公司开展修复，所需的费用从运维费中扣除。各检测点实际故障统计一年内超过 60 天的，按故障检测点运维周期内实际停运天数比例扣除运维费，扣除费用从各检测点运维费用支出。（扣除标准：实际停运天数/365 天*该检测点运维费用）

（4）源头企业安装称重监控数据对接保障。接入执法系统的 11 家源头企业称重监控数据，乙方要确保各企业称重监控数据正常上传，如发现断网情况的，要及时联系企业或网络运营商，确保数据稳定传输；根据数据传输实际情况开展网上巡检，要对每家企业进行每日网上巡检。如数据传输不稳定或出现断网现象的，乙方应及时对接源头企业和建设单位排查解决，如无法解决应当在 5 日内报告甲方处理。

（5）乙方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未按合同约定按期维护检测点区域环境的，每少一次扣 10000 元的违约金；非客观、主要硬件损坏，检测点数据缺失 5 天以上的，或未及时报告处理的，或因乙方拖延、不解决问题，每个检测点扣 5000 元/点/次的违约金。以上情况超过 30 天的，甲方发出提醒函，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如超过 60 天未及时解决问题的，甲方再次发出提醒函后可以解除合同，运维费结算至最后一次提醒函发函日期，余下运维费用由甲方用于聘请第三方。

（6）因乙方工作拖沓推诿，不负责任，导致系统运行不稳定，检测数据不符合自治区数据质量标准，造成执法不良事件、形成社会舆情，按根据产生的不良后果酌定予以扣除，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扣 5000 元/起，造成社会舆情的，扣 10000 元/起。通报批评达 2 次或造成社会舆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运维费结算至被通报和造成舆情当日，余下运维费用由甲方用于聘请第三方。

（7）各检测点动态称重检测区改造路面与原公路路面要做好边缝衔接平整性、稳定性处理，确保衔接处高差不超过 1 厘米，各板块整体稳定，过车感觉不到明显跳动，以免影响检测精度和行车安全，未按要求处理，影响公路安全通行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5 经费审核结算

（1）驻点值班人员经费审核结算。驻点人员按甲方工作要求驻点上班，人员工资由乙方按月发放；驻点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甲方按工作要求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并将日常出勤记录、工作内容和考核情况反馈乙方，乙方汇总整理台账

资料报甲方审核。

(2) 乙方在运维期间因服务质量原因被扣除或用于聘请第三方所支出的款项在对应的运维经费范围内(第1-20项)扣除, 单项剩余资金不足的, 可在其它项运维经费扣除。

(3) 甲方每支付一笔进度款前, 及时核算乙方在运维期间因服务质量原因被扣除或用于聘请第三方所支出的款项后, 结算当期进度的运维费用。

1.4.6 其他说明

(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4人, 包含项目经理1人、驻点人员1人、技术人员2人, 项目实施过程乙方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 乙方应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 发生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签订合同且人员到岗后, 乙方必须提供2025年7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为承诺的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证明, 承诺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更换。

(2) 为保证执法系统整体功能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需更换的设施设备应按照国家品牌、型号、参数标准和数量进行采购, 确需更换设备品牌、型号或参数标准的, 应做好执法系统整体配型测试, 确保更换设备后执法系统整体使用功能和建设标准不降低, 且能通过年度国家计量标准检测。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拾贰个月(内部验收);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壹拾贰个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18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办理支付手

续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对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对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双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市财政或上级资金拨付等原因，不能按时支付运维经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MB02543779

住所: 南宁市安吉大道 4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00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KEGGN49

住所: 中国 (广西) 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

乐大道 10 号商务街 4 号楼东盟经贸中

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中国 (广西) 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0 号商务街 4 号楼

东盟经贸中心 17 层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5770907

传真: 0771-577090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由贸

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5220 9010 0100 0326 25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系统按实际需要定期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后的系统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负责将新系统知识产权交付甲方，由甲方任意支配使用。

2.4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货物受损的，由乙方免费按原产品型号、参数更换新的货物。更换货物后，产品性能不能低于原系统整体运行标准（动态检测磅达到国家计量检定标准，系统整体运行、各项数据指标应符合自治区治超系统建设标准和考核要求）。

2.5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按国家标准和有关要求装运。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零叁佰肆拾肆元整（¥1640344.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首期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合同总价的 70%结算手续，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捌角（¥：1148240.8元）

余期付款：合同总价 30%，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壹佰零叁元贰角（¥：492103.2元），按实际工作进度予以支付。

因上级或财政政策调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合同款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8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9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2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5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1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合同要求验收。

2.12 其他：无。

2.13 项目验收：

2.13.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13.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13.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13.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2.13.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13.6 验收内容

序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	------	------

号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1 项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1 套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1 项，按合同要求
4	售后服务承诺	硬件设施设备按国家售后标准，系统整体运行服务标准按合同约定，在运维期内确保整体运行稳定。
5	其他工作	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2.13.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